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朝安

戴瑞陽

黃國良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朝安、戴瑞陽、黃國良均犯賭博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詹朝安、戴瑞陽及黃國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詹朝安、戴瑞陽、黃國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復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財物規模非鉅、素行、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不沒收之說明：

未扣案之撲克牌1副，雖係供被告3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然已

01 遭丟棄，業據被告詹朝安、黃國良於警詢供明（見偵卷第5  
02 0、62頁），是上開撲克牌應已滅失，爰不依刑法第266條第  
03 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1 法 官 周 莉 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琳紫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266條：

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2 金。

2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4 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8 【附件】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樂股

01  
02 被 告 詹朝安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3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○0號  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05 戴瑞陽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6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0號  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08 黃國良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9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10 12樓  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- 15 一、詹朝安、戴瑞陽、黃國良3人分別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，於  
16 民國113年2月28日22時3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  
17 騎樓之公共場所，以撲克牌為賭具賭博財物，賭法為俗稱  
18 「四支刀」，即每人分牌4張，以兩張牌為1組，比較彼此牌  
19 面大小，2組均勝出者方為贏家，可取得全部賭注，底注為  
20 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可加注至50元。嗣經民眾向警察檢舉  
21 而循線查獲。  
2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朝安、戴瑞陽、黃國良於警詢及  
25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錄影  
26 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27 等犯嫌均堪認定。  
28 二、核被告詹朝安、戴瑞陽、黃國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  
29 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  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3 檢 察 官 謝志遠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6 書 記 官 程翊涵